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10 9030 883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周玟伶
電話：04-7115141轉5101
傳真：04-7125156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90014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各設置單位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（原名稱為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）依據國際病毒分類委員會將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原體，正式命名為「SARS-CoV-2」，遂修正名稱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大葉大學、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

電子
文
騎



司、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
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久松化學企業股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